**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省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聊建函〔2019〕20号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是国家和省推进的一项新的管理机制，目的是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各县（市、区）住建局、局有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行。为做好这项工作，各县（市、区）住建局、局有关科室（单位）都要明确牵头领导和牵头科室，并与2019年7月20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姓名、电话报市住建筑市场监管科。

二、明确监管范围，细化监管标准。按照省厅《方案》要求，凡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均纳入监管对象。各县（市、区）、局有关科室（单位）要分类建立项目库，于7月22日前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汇总形成全市项目库；要重新梳理监管对象名录，编制抽查事项清单，细化检查内容、标准、依据等，做好人员培训，执定年度抽查计划，力求检查结果公开、公平。

三、强化层级管理，力求监管效果。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为全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牵头科室，统筹协调全市建筑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建设项目监管以属地监管为主，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图责任单位；企业资质合规情况的监管为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相应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是市级项目建筑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责任清单详见附表一。市住建局市场监管科负责监督各级各部门的履职尽责情况。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各级各部门的履职尽责情况，每年抽查县（市、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项目个数不低于 30个，企业数不低于60 家。

四、完善公示制度，严肃成果运用。各县（市、区）、住建局、局有关科室（单位）要在每月25日前将检查结果报市局市场监管科汇总，同时各县（市、区）要在本行程区域内通报检查结果。市住建局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的检查结果、市级项目的检查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并在部门网站公示。同时依据汇总情况，将企业行为计入企业信用档案。

聊城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人：史潇、陈振

联系电话：8492652 18678508979

附件一：市住建局各科室（单位）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分工表

附件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  事项 | 抽查内容 | 抽 查 依 据 | 承办单位 | 抽查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规〔2019〕1号文件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3号）：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直接监管的在建建筑工程统一编号，每个月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下级主管部门履职行为和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进行抽查。 | 市级房屋工程由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负责，市级市政工程由城建科负责 |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 实地  核查 |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10%的项目 |
| 2 |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企业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2.《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  3.《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建市〔2015〕35号）。  4.《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的通知》(鲁建建字〔2013〕27号)。 | 市级房屋工程由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负责，市级市政工程由城建科负责 | 在建工程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 实地  核查 |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10%的项目 |
| 3 | 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 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 市级房屋工程由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负责，市级市政工程由城建科负责 | 在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 实地  核查 |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10%的项目 |
| 4 | 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 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自查、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市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组织全市监理企业，城建科负责市政企业，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全市建筑业企业、造价办负责组织全市工程造价企业 | 本市注册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 每月随机抽查不少于10%的企业 |
| 5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 工程建设类职称专职人员、代表性业绩以及组织评标等行为情况。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号） | 市招标办负责组织招标代理机构 | 本市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10%的企业 |
| 6 | 建筑市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 宣传摸排做到五个“100%”、受理移交做到两个“及时”、监管机制形成一个“闭环”等落实情况。 | 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 | 市扫黑除恶办公室负责市级监管项目，并依据职责分工到各科室 | 在建建筑工程的施工企业 | 实地  核查 |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10%的项目 |